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鄂1124破1号之一

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五环建筑有限公司以湖北省金珀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珀公司进行重整。2026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26）鄂11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珀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6月26日作出（2026）鄂1124破1号决定书，指定金珀公司清算组成员单位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金珀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罗志宏律师为管理人负责人。

金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召开，并设有表决事项。由于部分债权需补充提供证据材料，截至2026年10月10日，金珀公司管理人共接收85户债权人申报87笔债权。经审查，对66户债权人申报的68笔债权进行审核确认，对17户债权人申报的17笔债权暂缓确认，对3户债权人申报的3笔债权不予确认。

为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

本院经审查认为，为便于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临时确定上述管理人审核确认、暂缓确认的 82 户债权人的 85 笔债权额（详见《湖北省金珀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额表》）；

二、各债权人按照《湖北省金珀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额表》确定的临时债权额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附件：《湖北省金珀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额表》

附件

**湖北省金珀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临时确定债权额表**

第一部分 审查确认债权		
一、建设工程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认金额（元）
1	浠水一飞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43784.50
2	陈炎生	82696.07
3	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312.05
4	唐冬柱	10282.00
5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英山分公司	1218891.72
6	英山县海泉苗木专业合作社	254844.00
7	武汉市格林瑞景市政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8077.01
8	湖北金五环建筑有限公司	5375304.51
9	英山县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45.50
10	湖北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有限公司	91271.29
11	河北中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6530.00
12	包仕朝	600.00
13	湖北太岳园林古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二、购房类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认金额（元）
14	段宝玉	20000.00
15	李金容	389721.38
16	万小红、胡炅	567993.88
17	张玉希、王双全	173947.88
18	李凤莲	137024.14
19	刘来来、张和祥	365706.30
20	何梅	237074.02
21	余向阳、余向红	522887.70
22	黄昂	486573.36
23	张志强、李娟	344378.46
24	段昌林、姚海燕	23000.00
25	刘晓红	10000.00
26	胡应时、胡建军	606605.29
27	陈慧	536130.00
28	方利喆	790916.00
29	张飞亚	228832.88
30	肖洒	670100.71

31	夏敬芳	280454.79
32	范保兰、孙林	557931.16
33	郝明、何婷	620607.20
34	闻继准	303330.09
35	吴畏	851641.87
36	黄海波、董亚	370876.38
37	彭栋梁	260048.90
38	吴正理	182295.62
39	方惠娟	110762.82
40	胡芳友	1000.00
41	王彪	266432.05
42	彭美林	392505.66
43	郭泳	370373.53
44	王安平	187101.37
45	王海洋、付怀荣	223785.47
46	胡荷花、付延武、付智	344488.57
47	曹毅	532276.79
48	张理论	182295.62
49	余佳	688673.16
50	徐兵	196318.36
51	徐兵、张万锋	196318.36
52	柯红娟	698747.63
53	柯红超	332218.34
54	张万锋	196318.36
55	王静	126474.25
56	万紫千、万凯	378613.97
57	杨焱凡、刘嘉宾	693889.15
58	宋海洋	80984.30
59	万苗苗	464281.69
60	郑智达、郑慧达	1451806.82
61	王召光、吴满燕	205267.67
62	郭卫东	286994.34
63	张丙超、殷晶杨	140227.40
税款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认金额（元）
64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622743.6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认金额（元）
65	武汉欧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3200.00
66	英山县建筑勘察设计院	24000.00
67	杨焱凡、刘嘉宾 2	500.00
68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2	92477.42

第二部分 暂缓确认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认金额（元）
69	湖北中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0972.52
70	王辉、权义林	59570.00
71	吴焱峰	366929.75
72	王豪	324086.00
73	凡吉时	280882.67
74	王冬明、王敬、程莎	80747.93
75	吴友生	340720.22
76	吴军民	75058.20
77	湖北江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10772.07
78	周开言	256552.00
79	英山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100000.00
80	胡细祥、刘文玲	179302.19
81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275.01
82	湖北劲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2140.15
83	杜嘉希	502253.91
84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3	4151235.2
85	英山县九昇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92000.00